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邀約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及規例進行登記，且除非按照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天達（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天，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發售股份的需求及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81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提呈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 以及配售提呈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90%。根據僱員優先發售, 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當中, 最多2,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 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授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有權（可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按股份發售中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1.2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13. 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指定白表eIPO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合資格僱員如欲獲配發僱員預留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辦公室：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3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19樓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51-67C號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9號舖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荃灣街市街49-55號地下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夾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瑞港建設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可供閱覽。

申請人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瑞港建設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投入設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的收集箱。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中「11. 公佈結果」各段所述的方式提供。

惟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發售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琦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俞明先生、具正華小姐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小姐及梁以德先生。